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紹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696、27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8月5日21時2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基於毒品代謝物超過法定公告濃度值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114年8月5日晚間駕駛登記於曾建祺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本路3段與敦煌路口時為警攔查，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105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32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濃度值，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

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1至5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並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0頁、第50頁、第101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愷他命吸管）、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清單暨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8）、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稽（偵字27368號卷第7頁、第9至15頁、第19頁、第37頁、第39至49頁、第59頁、偵字18696號卷第91至9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達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100ng/mL（同時檢出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而本案被告同意採集之尿液經送驗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確

認檢驗，尿液中Ketamine濃度為105ng/mL、NorKetamine濃度為320ng/mL，均屬經公告之毒品品項且皆逾公告之濃度值，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為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以數度涉犯施用、持有毒品案件，應知毒品之危害，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未恪遵法令，於施用第三級毒品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使於市區道路上，為警於路檢勤務攔查始查悉本案犯行，其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其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應嚴懲。兼衡其犯後坦認不諱，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件施用、持有毒品犯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17至12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涉犯1.洗錢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391號撤銷本院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12年2月21日判決確定，同年4月28日入監執行，113年1月30日縮刑執畢出間，2.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0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2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114年5月27日判決確定，同年7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再犯本案雖為累犯，但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卷第54頁】，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並考量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尿液所含毒品種類及代謝物濃度值超過公告標準之程度、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及距離，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4頁），暨除前述以外之前案素行（本院卷第117至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菸彈1顆，檢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原為第二級毒品，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有上開毒品鑑定書足按，屬違禁物，且無法析離，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吸管1支，檢出第三級毒品Ketamine成分，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則因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認係違禁物或與被告為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原為第二級毒品，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8月5日21時20分許前之不詳時、地，取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後而持有之，因被告上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犯行遭警攔查，經被告同意警員搜索，於駕駛座內查扣附表編號2所示依托咪酯菸彈1個，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毒品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復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存在。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於被告所駕車輛中，搜得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個，該菸彈經鑑驗結果含Etomidat（依托咪酯）成分等語，及以扣案物、上開鑑定報告等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不爭執警察搜扣過程，惟矢口否認涉犯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菸彈是我朋友「阿翔」（按即Ａ０１）的，我跟他認識不久，那天我剛下班，「阿翔」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來接我，我們吃完飯去找他朋友，在他朋友家抽依托咪酯菸彈，「阿翔」身上戴著依托咪酯菸彈的項圈，掛在身上的那種項圈，或從包包拿的，我沒看到他把依托咪酯菸彈從車上拿下來，「阿翔」跟他朋友在房間聊天，我在客廳，「阿翔」上樓時也邊走邊抽，身上也有菸桿，所以我知道「阿翔」有在抽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於114年8月5日21時20分許，因警方路檢攔查而查獲被告涉犯前揭有罪部分之犯行，並於被告所駕2958-M9自小客車內，搜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依托咪酯菸彈1個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有前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等證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證人曾建祺於警詢時證稱：我是2958-M9自小客車車主，平常我會使用，但我兒子Ａ０１於114年7月初開出去後，就偶而回來一下，又馬上開出去，所以114年7月後都是Ａ０１再使用，他犯很多案件很少回家等語（偵字18696號卷第86至88頁）。又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2958-M9自小客車是我父親曾建祺在使用，我有時候會跟他借車，對於曾建祺警詢所述沒有意見，我之前有使用過依托咪酯菸彈，但那時候2958-M9自小客車很多人都會開，我不記得誰開過，那些

都是沒有認識很久的朋友，所以沒有很確定扣案菸彈真的是我的，我跟我朋友在本案事發當天有在朋友家抽依托咪酯菸彈，我不記得當天我開車時有無抽依托咪酯菸彈，也不記得那天是否有把車借給其他朋友開；我不曉得當天被告有沒有抽菸彈等語（本院卷第99至105頁）。由上開證人所述，Ａ０１有使用依托咪酯菸彈之行為，而2958-M9自小客車在Ａ０１使用期間，亦曾借給包括被告在內之其他朋友使用，且Ａ０１無法確認本案扣得之依托咪酯菸彈是否為其所有，也無法記憶本案查獲當天是否曾將該車輛借給其他人使用，則被告於114年8月5日駕駛上開車輛時，該車上確有可能已置有Ａ０１或其他借用該車之人所有而遺留於車上之扣案依托咪酯菸彈，在缺乏積極證據可證扣案依托咪酯菸彈為被告所有或使用之情況下，無法排除該依托咪酯菸彈為包括Ａ０１在內之曾駕駛過2958-M9自小客車之人所遺留者，故被告辯稱前詞，尚非無據。何況卷內並無事證可認扣案依托咪酯菸彈曾為被告所使用（如該菸彈上留有被告指紋、DNA等生物跡證），而「車輛上留有之物即為當時使用該車輛之人所有」並非一般通念之經驗法則，亦非邏輯之必然，是公訴意旨認為在被告駕駛之車輛中搜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托咪酯菸彈，即為被告所有云云，乏其所據。

㈢證人Ａ０１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下車時，菸彈抽完我會自己拿去丟掉，不會放在車上，我身上都有2、3支菸桿，身上或口袋都會放，所以就算抽完了菸彈也一定是在菸桿上面，我不會沒事亂拔下來放汽車上，就是一直到我要更換下一顆新的菸彈時，才會把舊的拔起來丟掉；以往借車給朋友開時，車內是沒遇到過留有菸彈的等語。惟依Ａ０１所證，縱使扣案依托咪酯菸彈無法認定為Ａ０１所有，但除被告外，上開車輛在本案事發前曾由包括Ａ０１在內之多人使用，為Ａ０１明證如前㈡所述，是Ａ０１此部分所證，亦無以為被告不利認定之據。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事證尚難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依托咪酯菸彈為被告所持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３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皓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愷他命吸管1支	經乙醇沖洗檢出Ketamin（愷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	依托咪酯菸彈1個	經刮取菸油檢出Ketamin（愷他命）及Etomidat（依托咪酯）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3	電子菸桿1支	卷內並無關於左列扣案物是否含有毒品成分之相關證據